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甬土资告〔2014〕第050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下列三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概况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出让起始价
JB14002	江北投资创业中心II-5c地块	位于江北投资创业中心，东至银山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道路。	31695	商务金融用地	1.3-2.1	45	按《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规定执行	100	40	2001	楼面价格1503元/平方米
JB14003	应家经济适用房东侧3#-1地块	位于江北区庄桥街道，东至规划道路，南至劳锋路，西至澳桥北路，北至规划道路。	42579	城镇住宅（保障性住房）及配套用地	1.0-2.1	30	30	60	居住用途70年、商业用途40年	2604	楼面价格1456元/平方米
JB14004	应家经济适用房东侧4#地块	位于江北区庄桥街道，东至规划道路，南至劳锋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道路。	67265	城镇住宅（保障性住房）及配套用地	1.0-2.1	30	30	60	居住用途70年、商业用途40年	4114	楼面价格1456元/平方米

备注：地块挂牌起始价不含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挂牌出让对象及要求

JB14002地块竞买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JB14003、JB14004地块竞买对象均为宁波市国有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地块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并以其为准。

三、挂牌出让文件购买

申请人可于2014年8月25日至2014年9月8日(工作时间)，到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808室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四、保证金交纳与资格申请

申请人应到指定的开户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并按出让文件要求到挂牌现场提交书面申请资料，确认竞买资格，参加挂牌报价。资格申请时间2014年8月25日至2014年9月8日16时(工作时间)，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14年9月8日16时(国库到账周期较长，具体须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五、挂牌报价与现场竞价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2014年9月1日8时30分至2014年9月10日10时(工作时间)；挂牌地点为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挂牌报价截止时，若仍有已报价的竞买人要求继续竞价的，进入现场竞价程序。现场竞价开始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下午2点30分，地点为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499号三楼，原花园宾馆内)。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大庆南路189号

联系电话：0574-87388127、87388180

联 系 人：娄先生、张小姐

支付挂牌地块竞买保证金的具体办法：

1、非宁波银行本行支付的：

账户名称：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其他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帐　　号：40010122000145617(须在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0801”)；

地　　址：江北区人民路270号。

2、宁波银行本行支付的：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零余额专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帐　　号：400101220001456170801；

地　　址：江北区人民路270号。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2014年8月12日

腊梅路(万里学校—院士路段)工程(交易登记号:14GC060045)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腊梅路（万里学校—院士路段）工程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项【2008】25 号、甬高新经【2014】46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始万里学校，东至院士路。

规模：道路全长约 673 米，其中新建部分为城市支路，长约 443 米，标准断面宽度为 16 米，按规划要求埋设地下专业配套管线；已建部分（杨木碶路—万里学校）长约 230 米，对地下专业管线及道路进行改造。

项目总投资：约 1902 万元。

招标控制价：8771831 元。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排水、电缆沟、绿化、综合通信、路灯工程等施工总承包（详见施工图）。

标段划分：1 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B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不良行为或处罚记录，且未在承接业务受限期间；

其他要求：1.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2.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3.根据甬高新纪【2010】8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需经检察院查询自 2011 年 8 月 11 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前，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 60 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不良行为或处罚记录，且未在承接业务受限期间；

3.2.4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 其他要求：1.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 时 30 分至 4 时 00 分，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宁波市广贤路 997 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大厅 9 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房晶，联系电话：87914626。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图纸押金的，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4 年 8 月 29 日 16 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帐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7 条款，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联系电话:0574−87914626、87913521。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4 年 9 月 3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行政服务中心北二楼 215 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日报、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yjy.nbhtz.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 10 楼

邮编：315100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74−87918683

招标代理人：宁波市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63 号利时金融大厦 A 座 1701 招标代理部

邮编：315100

联系人：陈雄、杨立平、钱丽娟

电话：0574−88103779

传真：0574−88107620

腊梅路(万里学校—院士路段)工程(交易登记号:14GC050044)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腊梅路（万里学校—院士路段）工程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项【2008】25 号、甬高新经【2014】46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工程前期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始万里学校，东至院士路。

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 673 米，其中新建部分为城市支路，长约 443 米，标准断面宽度为 16 米，按规划要求埋设地下专业配套管线；已建部分（杨木碶路—万里学校）长约 230 米，对地下专业管线及道路进行改造。

总投资：约 1902 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1495 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道路、排水、电缆沟按道路工程三类；绿化按单独绿化工程三类；路灯按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三类；综合通信工程按通信线路工程、通信管道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道路、排水、绿化、综合通信、路灯工程等施工全过程监理（详见施工图）。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要求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B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不良行为或处罚记录，且未在承接业务受限期间；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不良行为或处罚记录且未在承接业务受限期间；

3.2.4 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 其他要求：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超过《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 号）规定，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2.根据甬高新纪【2010】8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经检察院查询自 2011 年 8 月 11 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前，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更改总监理工程师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 时 30 分至 4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宁波市广贤路 997 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大厅 9 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4 年 8 月 29 日 16 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帐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4 条款，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联系电话：0574−87914626、87913521。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4 年 9 月 2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行政服务中心北二楼 215 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日报、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yjy.nbhtz.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 10 楼

邮编：315100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74−87918683

招标代理人：宁波市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63 号利时金融大厦 A 座 1701

邮编：315100

联系人：陈雄、杨立平、钱丽娟

电话：0574−88103779

传真：0574−88107620

信息广场

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30 双休日9：00-11：30 14：00-17：30

接待处：宁波市灵桥路768号宁波日报广告部 联系电话：87682193 87682192

下列日报发行站均可受理分类

永寿发行站	永寿街2-8号	87279392	镇海发行站	瑞阳路257号	86269179
白杨发行站	白杨街28-1号	87146844	北仑发行站	恒山路321号	86881647
青林湾发行站	青林湾街1号	87037910	慈溪发行站	三北大街443号	63027992
民安发行站	民安路248号	87373235	鸟山发行点	慈溪鸟山路262号	63611858
春晓发行站	育兴街27号	87929465	奉化发行站	东门路42号	88974586
慈城发行站	兰芝东路33号	87591475	宁海发行站	正学路49号	65593451

遗失启事 减资、注销公告 房屋出租 汽车转让
投资咨询 家政服务 征婚交友 招聘求职

遗失启事

遗失 YML 船务公司海运提单 1 份，提单号 YMLUR232000745，船名 YM COSMOS，航次 0110W，签发日期 2014−7−3，声明作废。 **高昇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市招投标中心交易证（SBGY2071），声明作废。 **杭州中投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遗失地税正、副本各 1 本，纳税号 330211793012529，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吉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遗失 2011 年 8 月 24 颁发的代码号码 L1771104−7 单位名称宁波高新区名扬磁性元件厂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 1 份，声明作废。 **宁波高新区名扬磁性元件厂**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各 1 本，注册号 330211000002858，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吉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遗失本市沧海路 635 弄 18 幢 66 号 606，阁 06，所有权人徐波房产权证 1 份，权证号江东字第 20101076006，声明作废。 **徐波**

遗失宁波市镇海吉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副本、IC 卡各 1 份，代码证号 793012529，有效期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吉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遗失土地证书，土地证号甬国用（2006）第 0501874 号，地号 05021001087，土地使用者王国宝，土地坐落江北区宁馨园 19 幢 135 号 503 室，土地使用权面积 9.49 平方米，声明作废。 **王国宝**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曙分局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 330203000128857（1/1），声明作废。 **河南省天地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证，执法证号 1102036，特此声明。 **曾钢**

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执法监察证，执法证号 3302004，特此声明。 **李永剑**

遗失建筑施工升降机司机证，浙 B0422012000459，声明作废。 **李如法**

遗失 2013 年 4 月 22 日颁发代码号码为 06660228−2，单位名称为宁波市鄞州弘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IC 卡 1 份，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弘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遗失珠海维佳联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正本航运提单一式三份，船名/航次 XIN HONG KONG/1427W，集装箱号 UACU8517506/3720198，提单号码 NGBFXT4612197V，签发日期 2014−07−05，声明作废。 **浙江鼎鑫机电有限公司**

遗失建筑施工升降机司机证，浙 B0422012000460，声明作废。 **李如撑**

遗失失土证，编号 V218110−0458,声明作废。 **许利万**

遗失海运提单 1 份，船名航次 OOCL CHONGQING/005E24,提单号 OOLU3014649560,编号 0042466,声明作废。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甬地税字 33020379951997X，声明作废。 **上海优森德产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办事处**

遗失本市蓝天北巷 104 号 602，阁楼，土地使用人郭开叶 李三景土地使用证 1 本，土地证号甬海国用（2004）字第 27782 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海曙分局**

遗失本市蓝天北巷 104 号 602，阁楼，所有权人郭开叶等，共有权人李三景房产权证和共有权证各 1 份，权证号海曙字第 200417430 号，共有权证号海曙字第 200402921 号，声明作废。 **郭开叶 李三景**

遗失正本提单 1 份，提单号 CNNGB87045,编号 NGBOE140040079，声明作废。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遗失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填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发票联）2 份，代码 4400132140，号码 15634922、15635492（3935000 元、121300 元），已盖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宁波远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一枚，号码 3302120062709，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元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遗失土地使用权证一本，土地坐落：城关镇俞范石化 145 幢 103 室，宗地号：6−10（3），土地证号码：镇国用（1994）字第 0104251 号，声明作废。 **陈幸尔**

遗失关税、增值税税单各一份，其中：关税：¥179672.25，增值税：¥1048687.03，报关单号：310520141059977081，声明作废。 **天津裕华经济贸易总公司**

遗失关税、增值税税单各一份，其中：关税：¥350291.89，增值税：¥975697.64，报关单号：310520141059977082，声明作废。 **天津裕华经济贸易总公司**

遗失身份证，号码：511202197712261361，声明作废。 **冯雪梅**

遗失通用手工千元三联发票壹本，发票代码：133021013533，发票号码：02472176−02472200，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花语美容店**

遗失机动车商业险保单，保单号：6132900000508002079，声明作废。 **张万国**

遗失宁波市工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 330215600027582，声明作废。 **宁波高新区名扬磁性元件厂**

遗失契证，号码 33020100200824941，声明作废。 **王海波**

公告启事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欧润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启事

根据（2012）甬东执委字第 25−3 号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土地使用权人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甬国用（2006）第 0101200 号，用途是商服，使用权类型是出让，面积 74.64 平方米），予以注销，并登报公告。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